3. 各方应确保在涉及本协定运作的措施的法律原因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中,遵守程序的基本手续,并说明其法律原因。

第十一章

协定的管理

第11-01条: 行政委员会。

- 1. 各方设立行政委员会,由附件1中本条所指的官员组成或由他们指定的人员组成。
- 2. 行政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能:
 - a) 监督本协定的规定遵守和正确适用; b) 评估本协定实施取得的成果并监督其发展;
 - **c)** 解决就其解释或适用产生的争议; **d)** 监督本协定设立并在本协定附件2中包含的所有工作组的工作; 以及**e)** 处理任何可能影响本协定运作的事项, 或由各方委托处理的任何其他事项。

3. 委员会可以:

a)设立和委托工作组和专家的责任; *ad hoc b)* 请求个人或无政府关系的团体的咨询; 以及**c)** 审查本协定规定的章节并提出认为必要的修改建议; 以及**d)** 如果各方同意, 采取任何其他行动以行使其职能。

- 4. 委员会将制定其规则和程序,并且其所有决定都将一致通过。
- 5.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将轮流由每一方主持。

条款11-02: 秘书处。

- 1. 委员会将设立并监督一个由国家部门组成的秘书处。
- 2. 每一方: a) 将设立其国家部门常设办公室; b) 负责: i) 其国家部门的运营和成本; 以及ii) 根据本协定任命的仲裁员和专家应获得的报酬和费用,按照本条附件的规定; c) 任命其国家部门秘书,该秘书将是其管理部门的负责人; 以及d) 将其国家部门住所

3. 秘书处将具有以下职能: a) 向委员会提供协助; b) 向仲裁庭提供行政支持; c) 根据本协定设立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的指示下支持其工作;以及d)委员会委托的其他职能。

第11-01条附件1

行政委员会官员

通知委员会。

第11-01条所述官员是:

a) 对于玻利维亚的情况,外交和文化部长或其继任者;以及**b)** 对于墨西哥的情况,经济部长或其继任者。

第11-01条附件2

工作组

- 标准化措施工作组及农业商业化工作组 (条款 4-07) - 农业贸易工作组 (条款 4-08) - 动物卫生措施及植物卫生措施工作组.(条款 4-20)

- 规则工作组 (条款 5-18) - 海关程序工作组 (条款 6-11) - 标准化措施工作组 (条款 9-17)

工作组

- 标准化措施工作组在标签、包装、包装和消费者信息方面 (条款 9-17)
- 健康方面的标准化措施工作组子组(条款 9-17)

附件第11-02条款

报酬和费用支付

1. 委员会将确定报酬和费用总额 支付给仲裁员和专家。

第十一章 助手、专家及其报酬和费用 交通和住宿,以及仲裁庭的所有一般费用,将由各方平均承担。

第十一章 费用报销与支付 3. 每位仲裁员和专家将进行记录,并提交最终账目时间及其费用,仲裁庭将进行另一份类似的记录,并提交一份最终账目,涵盖所有一般费用。